附件2：

**上海市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评定申请条件**

1. 注册资金条件

甲级≥500万人民币

乙级≥300万人民币

丙级≥100万人民币

1. 资历条件

申请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合法的工商营业执照，并具有专门的工程设计技术部门。社会信誉良好。

（一）甲级

独立设计过所申请专项类别中型环境工程项目不少于3项，且独立或参与设计过大型环境工程项目不少于2项，工程竣工并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。

（二）乙级

独立设计过所申请专项类别小型环境工程项目不少于3项，且独立或参与设计过中型环境工程项目不少于2项，工程竣工并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。

（三）丙级

独立或参与设计过所申请专项类别小型环境工程项目不少于3项，工程竣工并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。

1. 技术条件

申请单位专业配备齐全、合理，具有完善的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，有固定的工作场所。有独立的设计技术队伍，主要专业设计技术人员配备符合《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》（附件2）的规定，所有技术人员都具备个人毕业证书、职称证书和社保等证明，持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中外聘人数不超过三分之一。

（一）甲级

主要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，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、8年以上从事环境工程设计经历、主持过大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1项或中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2项、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。

（二）乙级

主要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，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、5年以上从事环境工程设计经历、主持过中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2项、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或3年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（三）丙级

主要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，应具有3年以上从事环境工程设计经历、主持过中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1项或小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2项、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1. 管理水平

管理组织机构、档案管理体系健全，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，申请甲级的单位必须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，并有效运行。

1. 本申请条件由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。